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36号

关于对《纸制品包装加工及销售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福茂纸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纸制品包装加工及销售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2年7月13日，我局对《纸制品包装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昆生环晋复〔2022〕28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云南欣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

占地面积 12.1 亩，总建筑面积 8038.51m²。项目建成后拟设置 6 条纸制品包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

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一直未开工建设，由于市场需求转变，购买云南欣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老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均为独栋）等全部建筑物进行建设，调整了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在原电烘干工艺基础上增加天然气燃烧机供热烘干，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后的废气送入纸管烘干室与纸管直接接触进行烘干），总占地面积不变，对原有办公楼进行装修，厂房和综合楼拆除重建，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9598.3m²，纸制品包装生产线由 6 条变更为 7 条，新建原辅料摆放区、成品仓库，并配套建设隔油池、固废收集暂存设施。建成后年产纸管（卫生纸卷芯纸管、塑料薄膜卷芯纸管、胶带卷芯纸管、保鲜膜卷芯纸管、医用纸板、烟壳白卡纸等）10000 吨。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不变，环保投资变更为 12.0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纸制品包装加工及销售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4〕3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晋东路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烘干室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6 米。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商标打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表 2 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变更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54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168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污、餐饮垃圾、食堂泔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性油墨桶、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对《纸制品包装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晋复〔2022〕28号）废止执行。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